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23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并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并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李明、刘亚成、方世清、卢浩、米成、陶国军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谢敬东、姚王信、孙永标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提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董事候选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十届董事

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十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1、李明简历：

李明，男，1970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硕士。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历任安徽省工商管理局副局长，宣城市政府副市长，宣城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宣城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市委统战部部长，淮北市委副书记、市政法委书记、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等职务。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2、刘亚成简历：

刘亚成，男，1973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安徽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煤制天然气项目筹备处主任，本公司董事。历任本公司总办主任，新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刘亚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3、方世清简历：

方世清，男，1966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历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方世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4、卢浩简历：

卢浩，男，1970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本公司副董事长。历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战略规划部主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兼战略规划部主任，安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兼产业研究院院长、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卢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5、米成简历：

米成，男，1964年9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同等学力、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历任皖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公司市场营销部主任，安徽省售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省售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安徽省皖能能源交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米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6、陶国军简历：

陶国军，男，196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历任国投新集电力利辛有限公司（现名为“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皖能合肥发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国能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陶国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

1、谢敬东简历：

谢敬东，男，汉族，1968年出生，博士后，教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电力大学上海智能电网技术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主任、淮河能源独立董事。2004年至2017年任国家能源局（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华东监管局市场监管处处长、输供电监管处处长、综合处处长。长期从事能源电力政策、电力市场化改革与电力监管、能源革命下的电力系统发展演变特征等研究。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谢敬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2、姚王信简历：

姚王信，男，1974年出生，经济学（审计学专业）学士，公共管理专业硕士（税务管理与税务会计），管理学博士（会计学，财务管理方向，知识产权融资管理），经济学博士（政治经济学，收入分配理论），管理科学与工程（金融工程方向，资产证券化）博士后研究经历、教育部公派海外访问学者研究经历（财务管理，初创期高科技企业资源配置），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姚王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3、孙永标简历：

孙永标，男，1978年出生，法学硕士。现任安徽怀谷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党支部书记，合肥市人民政府、省国资委、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合肥市房产局、蜀山区人民政府、肥东县人民政府、金寨县人民政府、蜀山区司法局等单位顾问律师。兼任全国律协十届惩戒委委员、安徽省法学法律专家库专家、安徽省委政法委稳评专家。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孙永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